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在任 6 名，空缺 1 名），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18 年，公司面临的形式依旧严峻，报告期内，公司电热水壶、温控器、咖啡机业务营收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而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增加，公司小家电业务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公司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后，部分投资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诉讼请求，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就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为实现 2018 年扭亏为盈，避免被暂停上市，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出售了位于康庄南路及金山路的两处厂房，最终实现了年初制定的扭亏目标。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37.44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25.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09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截止报告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54.12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4.26%。报告期，公司各主要业务板块中，小家电销售收入 8205.3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0.22%；影视文化收入 601.6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0.12%；报告期新增加新型环保材料销售收入 2158.34 万元。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多项重大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的决策管理职责，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等 14 项议案。

3、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4、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5、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 2 项议案。

6、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

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 项议案，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

7、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8、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9、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0、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11、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6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次，会议讨论了如下提案并做出决议：

1、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 项提案。

2、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 8 项提案。

3、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1 项提案。

4、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 3 项提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1 项提案。

6、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2 项提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高海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的 2017 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季度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及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计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张彦博先生现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拟任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补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副总经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杜加升先生现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会议对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长符永利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对公司 2018 年度的投资发展进行了规划。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19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要经营计划

1、梳理优化小家电业务

近年来，受经济增长放缓、原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上涨、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小家电业务出现连续下滑。2019 年，公司将重点对现有小家电业务进行梳理，积极探讨降本增效的有效经营方案，对于连年亏损的业务将在合适的时机进行剥离。

2、整合影视文化等其他业务，盘活存量资产。

公司将对旗下影视文化投资、影视设备租赁等非主营业务进行整合，对盈利的项目加大投资，对投资失败的业务进行业务和资产的重组，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对闲置资产的整理、盘活，充分提高闲置资产的利用率，减少非必要费用的产生，以减轻对公司业绩的拖累。

3、积极寻找并购重组机会

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寻找并购重组机会，力争早日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